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2年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06 月10 日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

104年08月1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、增列第五條

109年01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
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,發揮學生自治精神,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設立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生健組)輔導成立,接受生健組 之指導及監督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服務委員若干人,服務委員人數如下:

- 一、第一期宿舍:八至十一人。
- 二、第二期宿舍: 五至六人。
- 三、第三期宿舍:十四至二十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學年(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),連選得連任。

-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且具意願之同學,檢附有利遴選之相關證明文件,逕向生健組報名(如附件一),由生健組師長3名與當年度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(推薦委員3人)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之(如附件二)。
 - 一、下學年度欲住宿之學生,對宿舍管理事務具相當體認者。
 - 二、上一學期學科總成績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,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。
 - 三、住宿期間曾被勒令退宿、違規記點三次(或逾15點)以上者,不得報名遴選。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評分成績擇優選派,餘為服務委員。 遴選人數不足實際需求員額,則由遴選委員會推薦任命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協助學校進行宿舍內部管理。
- 二、協助及策劃宿舍活動之辦理。
- 三、宿舍公共空間之維護、清潔及修繕申請。
- 四、宿舍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等事項。
- 五、協助住宿生違反宿舍相關規定之後續處理。
- 六、本會決議事項之紀錄及執行狀況。
- 七、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報告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職掌

- 一、主任委員:
- (一) 每學期召開至少三次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,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- (二) 對外代表本會,對內綜理會務之策劃及執行等事宜。
- (三)轉達或主動宣佈規定事項。
- (四)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。
- (五)綜合本會委員與學生意見,提供建議。
- (六) 彙整宿舍違規記點事宜。
- (七)協助生健組辦理住宿申請、宿舍分配相關事宜。
- (八)督導宿委會活動經費收支審核。
- (九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:
- (一)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宿舍工作。

- (二)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代理其職務。
- (三)處理及回覆學生在網路上反應宿舍之相關問題。
- (四)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紀錄與彙整。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服務委員:

- (一)宿舍內公布欄及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管理與協助清潔維護。
- (二) 傳達生健組之訊息並執行指派之工作。
- (三) 出席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。並協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工作之推行。
- (四)負責管理樓層之秩序及安全維護,發現非住宿人員立即查報。
- (五)負責對管理樓層違反住宿規定者之勸導及記點建議。
- (六)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。
- (七)宿舍公共區域修繕之申請與檢查公共區域清掃情形。
- (八)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住宿生名單之核對、普查及各項繳費驗證。
- (九)協助辦理學生宿舍入宿相關事宜。
- (十)協助辦理學生宿舍閉宿及新生住宿報到,寒、暑假離宿驗收與各寢室公有財產清點。
- (十一)協助實施寢室清潔檢查與電器安全檢查。
- (十二)協助辦理學生宿舍車證之申請、發放與註銷。
- (十三)於學生宿舍(含緣園)舉辦活動時,協助相關工作。
- (十四)協助每週冰箱清理事宜。
- (十五)每週協助管理室服務值勤至少1小時。
- (十六)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為原則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得邀請學務長、生 健組組長及宿舍輔導人員出席指導。議決事項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且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,主任委員 應於十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權益:
 - 一、保障任期內學生宿舍床位。
 - 二、參加考核,表現優異者得連任。
- **第九條 本會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由生健組予以解職,情形嚴重者得限期辦理退宿**:
 - 一、未善盡職責,經生健組以書面通知仍未改進者。
 - 二、開會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。
 - 三、任期內辦理休學者或違反相關規定遭退宿或自行辦理退宿者。
 - 四、學期末考核成績未達五十 分者。
 - 五、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六、經本會全體委員或職區內全體住宿同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,並提出具體事實要求解職,經查證署實者。
- 第十條 委員職務任期內,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一周辦理考核成績評比:
 - 一、評比項目:
 - (一)工作執行與輪值狀況。(40%)
 - (二)會議出席狀況。(20%)
 - (三)考核人員評分。(40%)
 - 二、考核評比由生健組及主副委員組成評核小組辦理評核。
 - 三、獎勵與懲罰
 - (一)考核等第
 - A:100分~80分
 - B:79分~70分
 - C:69分~60分

- D:59分~50分
- E:49 分以下
- (二)依考核等第予以獎懲:
 - 1. 考核為 A 等第:
 - (1)主任委員: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,並予記功一次。
 - (2)副主任委員: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,並予嘉獎二次。
 - (3)服務委員:獎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,並予嘉獎一至二次。
 - (4)考核成績達九十分頒發優秀服務委員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,以不超過五名為限。
 - 2. 考核為 B 等第: 比照 A 等第核發獎助金。
 - 3. 考核為 C 等第: 不予獎勵。
 - 4. 考核為 D 等第:下學期期住宿扣點 10 點。
 - 5. 考核為 E 等第: 記小過一次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